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6-031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全资孙公司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国际")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借币种业务汇率风险管理及质押协议》,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7年1月20日。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人民币42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1亿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1亿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次全资孙公司鹏欣国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且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11楼1102室-70

法定代表人:王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221288.7079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橡胶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房地产开发经营;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59,472.13	662,717.54
负债总额	105,095.31	108,979.1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05,095.31	108,979.13
资产净额	554,376.82	553,738.41
资产负债率	15.94%	16.44%
营业收入	12,279.59	425.97
净利润	-5,448.74	-637.15

注:上表中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人鹏欣国际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务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质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7年1月20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担保主要内容:

1、乙方履行债务的期限为2026年7月20日至2027年1月20日。若根据主协议的约定上述期限在履行中发生变化,则以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记载的日期为准;若发生展期的,以相关展期协议约定为准。若根据主协议约定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2、质押担保的范围:本协议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上述范围中的所有款项统称为"主债权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是本协议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

3、协议项下质押财产为保证金账户内存款,甲方应提前或在本协议签订之日或之后在丙方处开立保证金账户,并将一次或多次存入的款项及该保证金账户内收到的所有资金及其利息均作为保证金。未经丙方同意,甲方不得随意支配保证金账户内款额,丙方有权直接扣划该等保证金账户内款项用于甲方承担担保责任。无论是丙方扣划该等保证金或甲方经丙方同意使用该等保证金,均不得用于与保证金无关的用途。

4、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后,如甲方拒绝配合丙方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本协议项下质押财产交付手续或质押设立/变更登记手续导致主债务无法获得清偿的,除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责任义务外,甲方应按被担保主债权金额的30%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违反其作为一方当事人与他人签署的合同或协议或单方做出的承诺或保证,对其他债务构成违约行为或其他债务已被其他债权人宣告加速到期或可能被宣告加速到期的,视为违反本协议。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担保责任,处置质押财产。

5、法律适用:本协议的签署、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6、争议解决:各方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如选择仲裁的,应遵守仲裁申请时有效之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合同的生效和解除:本协议由出质人获授权签字人签字、乙方的法定代表人签章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质押权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后,除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协议。如本协议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8、其他事项: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前一天,若主债务人未能偿还全部到期债务,甲方同意并委托丙方于债务到期当天将质押存单提现并直接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或者存入甲方或主债务人在丙方开立的质押财产变现之保证金账户,继续按本协议约定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并授权丙方扣收该笔存款用于偿还主合同项下未偿债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处于风险可控的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鹏欣国际为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20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794.8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美元(按2026年7月20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6.7948,折合人民币6,794.8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担保总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1.07%。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0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隆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翊创投")共计持有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23,7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6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出于自身资金需要,股东天翊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323,78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2%,减持期间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6年7月20日,公司收到天翊创投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天翊创投已于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323,7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隆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323,785股
持股比例	1.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45,561股 其他方式取得:378,22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隆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15日
减持数量	1,323,78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0日~2026年7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83,834股 大宗交易减持,239,951股
减持价格区间	39.64~58.81元/股
减持总金额	65,755,737.7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2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2%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证券代码:600744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2026年7月21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2026年7月16日至7月21日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偏离大盘指数33.58%、偏离电力指数28.57%。

●公司所属电力行业最新市盈率(按TTM测算)为21.3,公司最新市盈率(按TTM测算)为101.61,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2026年7月21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2026年7月16日至7月21日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偏离大盘指数33.58%、偏离电力指数28.57%。公司所属电力行业最新市盈率(按TTM测算)为21.3,公司最新市盈率(按TTM测算)为101.61,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正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

●赎回价格:100.7726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

截至2026年7月21日收市后,距离7月27日("正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7月27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0日

截至2026年7月21日收市后,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正川转债"将自2026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9.7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7726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9日的19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正川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正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正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9日的19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正川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726元/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3.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4月2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94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3.00%×94/365=0.7726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726=100.7726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正川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正川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正川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7月21日收市后,距离7月27日("正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7月27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31日起,本公司的"正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726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18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726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正川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726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7月21日收市后,距离7月27日("正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7月27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正川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正川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72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正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正川转债"二级市场价格(7月21日收盘价为115.65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7726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香港及海外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拓宽国际业务渠道,提升海外服务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香港及海外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投资总额为50万美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注册资金30万美元,并由香港子公司出资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子公司"),注册资金20万美元。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合法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对外投资所需境内外备案、登记注册、文件签署等相关手续。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香港子公司

公司名称:集泰(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JiTai (HONGKONG) Limite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30万美元

主营业务:公司产品贸易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以上内容为拟定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构核准或备案为准。

(二)越南子公司

公司名称:集泰越南贸易有限公司(英文名称:Jitai Vietnam Trading Company Limited,越南语名称:C?ng ty TNHH Th??ng m?i Jitai Vi?t Na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越南

注册资本:20万美元

主营业务:生产或销售公司产品

股权结构:香港子公司持股100%

以上内容为拟定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构核准或备案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布局及未来发展需要、立足于长远利益所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国际业务渠道,提升海外服务能力与市场竞争力,依托香港国际化平台与海外本土经营主体,深挖区域市场机遇,及时响应客户各类需求,稳步加快海外市场开拓步伐,实现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增长。本次对外投资出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前,公司已就相关行业发展与业务后续经营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判断与分析,然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存在备案或审批的不确定性,未来经营效益受中国香港及越南市场环境、竞争格局、市场需求、自身经营管理水平等诸多因素影响,本次投资后可能存在预期效益可实现性风险等。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不断改进和优化海外风险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1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由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6年7月21日14: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3、公司董事长邹楼夫先生主持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香港及海外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拓宽国际业务渠道,提升海外服务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30万美元,并由香港子公司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20万美元。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投资总额为50万美元。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合法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对外投资所需境内外备案、登记注册、文件签署等相关手续。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香港及海外子公司的公告》(2026-029)。

三、备查文件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鹏天津")	0.269995亿元(发生额)	82.86亿元(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截至2026年6月底)	是	是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信融")	4.9090亿元(发生额)		是	是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鹏中融")	7.3635亿元(发生额)		是	是
北京福田国际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国际")	6.5亿元(发生额)	35.08亿元(截至2026年6月底)	是	不适用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2026年2-6月,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亿元)	79.63
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0.9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19日、股东会于2026年2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非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65.6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0.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银达信等对产业链上下游及客户开展金融服务而承担的对外担保责任的总额度不超过44.4亿元、公司(含子公司)及合资公司对经销商或相关机构等的回购责任不超过151亿元,公司对关联方(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42.4亿元。(详见临2026-002、2026-003、2026-004、2026-009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2026年6月,公司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签署时间	本次担保金额(亿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2026年6月底,亿元)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福田汽车	安鹏天津	2026.6.10	0.269995	99.27(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	82.86(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	是	是,安鹏天津提供反担保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2026.6.02	4.9090			是	是,中车信融提供反担保
福田汽车	安鹏中融	2026.6.23	7.3635			是	是,安鹏中融提供反担保
福田汽车	福田国际	2026.6.18	6.50	59.10	35.08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关联关系)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安鹏天津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因此,依照《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安鹏天津为公司关联方。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91120118MA05M9911M
法人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车信融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因此,依照《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中车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91110000563822201D
法人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安鹏中融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因此,依照《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安鹏中融为公司关联方。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91%,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09%。	91110116MA01EGPW9T
法人	北京福田国际汽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911101146662528108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43,983	94,958	49,025	1,854	149	159,321	110,378	48,943	8,587	299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47,609	1,269,684	177,925	13,530	1,711	1,439,785	1,263,460	176,325	45,210	7,281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1,726,424	1,436,395	290,029	17,132	-35	1,719,638	1,434,632	285,006	60,166	891
北京福田国际汽车有限公司	1,174,564	1,145,748	28,816	684,801	3,370	977,734	951,802	25,932	2,482,895	3,932

三、6月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福田汽车	安鹏天津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0.269995	2026.6.10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承兑金额、或其他形式的债权及其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比50.91%提供担保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9090	2026.6.02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费用之和。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比50.91%提供担保
福田汽车	安鹏中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7.3635	2026.6.23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比50.91%提供担保
福田汽车	福田国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6.5	2026.6.18	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费、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以应付费用等。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安鹏天津、中车信融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助力福田汽车产品销售及支持福田汽车供应商的资金融通,通过金融业务的开展,帮助提升福田汽车产品销量及供应链竞争力。

福田国际为海外销售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保障其业务正常经营,确保需求资金的适时到位,进而促进产品销售、提升整体竞争力。

同时,公司综合考量了上述被担保方未来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风险等各方面因素,认为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因此,公司对上述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